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
聯絡人：科員高元義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
(112I00P005923_11200392445_112D2019610-01.pdf、
112I00P005923_11200392445_112D2019615-01.pdf、
112I00P005923_11200392445_112D2019611-01.odt、
112I00P005923_11200392445_112D2019612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附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各級各類學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18 08:08:03

花府　112/08/18
1120167431